濮阳县民政局濮阳县特困供养中心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6-21

采　　购　　人：濮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濮阳县民政局濮阳县特困供养中心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6-21

2、项目名称： 濮阳县民政局濮阳县特困供养中心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1万元；最高限价：41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E4109005080D05132001001	濮阳县民政局濮阳县特困供养中心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段(包)	410000.00	410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基础康复训练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物理治疗设备、认知与感统训练设备、辅助与安全设备、中医康复设备、环境与辅助设施等。

5.2 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5.4 供货安装期限： 60天

5.5 服务地点：濮阳县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安装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其他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10时00分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采购文件的获取、 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 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2、下载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3、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4、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 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 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插入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 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6、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二次报价（ 自下达二次报价指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错过二次报价时间，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带来不便，请谅解。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濮阳县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育民路5号

联系人：李伟锋

联系方式：17839365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

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3、监督单位：濮阳县财政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97号

联系电话：0393-3318604

发布单位：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平行杠	规格（长宽高）：≥3500×1100×800mm。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350～600mm。 额定载荷≥135kg。 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 材质：型材、橡胶。 结构形式：底架、把手。	2
矫正镜	规格（长宽高）：≥900×650×1840mm。 镜面玻璃厚度≥5mm。 用途：各种姿势矫正训练。	2
训练用阶梯 (三向)	1、外形尺寸（长宽高）≥3500×1400×1350mm。 2、扶手杠调节范围：0-200mm。 3、额定负载≥135kg。 4、阶梯应着地平稳，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2mm，并在使用中不应产生晃动。	2
站立架（单人）	1、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200kg。 2、脚踏板额定承载质量≥135kg。 3、台面高度调节范围：950～1100mm。 4、胸托架前后调节范围≥90mm。 5、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200mm。 6、膝部托架调节范围：前后≥80mm。 7、规格（长宽高）≥700×850×960mm。 8、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9、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 10、结构形式：背部垫及绑带、臀部垫及绑带、支架、台面、膝部垫、脚踏板、台面架、台面升降支架等。	2
下肢功率车（卧式）	1、LED数码显示（速度、时间、距离、手握心率、卡路里）。 2、心率检测：手握把手方式。 3、用户程序≥4种，每种程序分别可设置或选择男性、女性、年龄、身高、体重等参数，方便为使用者提供治疗方案。 4、运动模式≥10种。 5、外形尺寸（长宽高）≥1750×580×1250mm。 6、EMS电磁控自发电系统，提供≥30级阻力调节。 7、座椅：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座椅可以前后方向调节。 8、最大使用者承重力≥180kg。 9、自动关机：无操作任何按键及无运动讯号输入,电子表自动将电源关闭。 10、用途：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2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含辅助配件）	规格（长宽高）≥1900×1000×900mm。 左右操作面板≥500×380mm。 后操作面板≥980×390mm。 操作面板调节范围：0～350mm。 用途：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	2

电脑中频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180VA。 2、额定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50Hz±1Hz。 3、数码触摸显示。 4、输出通道≥8通道 5、中频频率为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6、低频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7、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6种。 8、调制方式≥5种。 9、中频调幅度五档可调。 10、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 调制频率≥0.125Hz。 差频频率范围：0～110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11、具有≥100个固定处方。 12、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3、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14、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500V。 15、电极板温度：38℃～55℃，≥6档可调。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16、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50mA，分0～99级可调。 17、电极板：应选购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 18、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19、连续工作时间≥4h。	2
特定电磁波治疗	1、电源：额定电源≤220V，50Hz； 2、额定输入功率≥330VA。 3、辐射器产生的能量应主要分布在2μm-25μm波长范围内。 4、温度控制≥3个档可调，误差不大于标称值±10%。 5、时间控制： 5.1升温时间：升温时间应≤20min。 5.2定时器：治疗时间≥5档可调，当达到预定工作时间后，加热器立即停止工作，并发出声音或光指示，定时器准确度误差应不超过±10%。 6、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2
超声波治疗仪	1、输入功率：≤50VA。 2、显示方式：≥5英寸液晶显示。 3、声工作频率：1MHz±10%。 4、最大输出功率≥6W。 ▲5、输出模式：≥4种输出模式。 ▲6、最大有效声强：≥1.5W/cm²。 7、定时范围：1-30min，连续可调，步进1min。 8、有效辐射面积≥4cm²。 9、波束不均匀性系数RBN：≤8.0。 10、波束类型：准直型。 11、应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2、应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2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软件包括病历管理、评估、量表评估、康复训练、存盘记录、系统简介模块。 2、病历管理 2.1包括病例登记、病例修改、病例记录、病例查询四大功能。 2.2多种病例查询方式。 2.3评估或者训练结束后可看到评估结果和训练结果。 2.4可查看历次评估记录和结果、历次训练记录和训练效果。 3、评估 4.1评估类别：≥6种：（听指令点击、听指图、听指数字、听指计算、事件推理、自发语言）。 4.2评估结果可在病例管理查看，打印，回放答题过程。 4.3评估结果：至少包含患者定向能力、注意力、语言表达、听理解、看理解、执行能力、记忆能力、计算能力、日常知识以及推理能力，支持打印，回放答题过程。 5、康复训练 ▲5.1认知康复平台：通过对语言、推理、记忆、计算、结构、专注和定向能力等7种方式进行训练。 5.2康复训练：通过对定向能力、结构能力，记忆能力、专注能力、计算能力和推理能力6个方面，≥30种方式进行训练。 ▲5.3训练题目≥5000项,可制定训练计划。 6、康复知识库 患者或者家属可以通过康复知识库学习相关康复知识。 7、采用通过专利新型电脑台车装置，并配备电脑 8、软件系统数据可自动备份，可手工备份与恢复。	1
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	1、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750×600×1250mm。 2、训练支架角度调节范围：0～110°，允差±2°。 3、阻尼装置：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4、训练肌肉：上举训练肱三头肌、前三角肌、胸大肌上束；下拉训练肱二头肌、背阔肌。 5、训练效果：强化肩关节周围的肌肉力量，提升训练者搬运与手扶的能力。	1
等速腿部推举康复训练器	1、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1400×700×1250mm。 2、坐垫尺寸（长宽高）≥400×300×50mm。 3、靠垫尺寸（长宽高）≥840×330×70mm。 4、脚踏板尺寸≥400×320mm。 5、阻尼装置≥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30kg。 6、训练肌肉：向前移动训练股四头肌、臀大肌的肌力，向后移动训练股二头肌的肌力。	1
牵引网架(网架和床)	1、规格（长宽高）(mm)≥2000×1100×2000 2、床面高度（mm）≥480 3、床面宽度（mm）≥1000 4、水平网架额定载荷≥80.0kg 5、绳索、吊带额定载荷≥50kg 6、床面额定载荷≥135.0kg 7、用途：肌力、关节活动度、放松调整训练，可进行牵引治疗	1
巴氏球65cm（国产）	规格≥Φ60cm。 质量≥1.5kg。 材质：pvc材质。 用途：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	1
放松按摩器	规格（长宽高）≥850×500×1000mm。 电源参数≥220V、50Hz。 用途：通过振动按摩放松全身肌肉，缓解肌肉紧张疲劳。	1

滑轮吊环训练器（简易）	规格（长宽高）≥400×50×1100mm 额定载荷≥10kg。 用途：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牵引，肌力训练。 材质：橡胶、尼龙。 结构形式：固定座、把手、尼龙绳。	1
手指功能训练器	规格（长宽高）≥400×250×110mm。 小锥体≥φ50×120mm，数量≥3件。 大锥体≥φ90×120mm，数量≥1件。 齿圈≥φ150mm，数量≥1件。 橡胶圈≥φ70mm，数量≥1件。 用途：提高手指的作业活动能力。 材质：多层板、橡胶。 结构形式：底座、齿圈、圆锥体、握力圈。	1
橡筋手指练习器	规格（长宽高）≥600×400×500mm。 搁手垫尺寸（长×宽）≥580×240mm。 橡筋框尺寸（长×宽）≥500×400mm。 用途：提高手指的主动屈伸活动能力。 材质：多层板、海绵、皮革、橡胶。 结构形式：底座、支撑垫、橡皮筋。	1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规格（长宽高）≥400×400×1000mm。 体操棒规格≥φ29×1000mm。 体操棒数量≥5个。 抛接球直径≥φ250mm。 抛接球数量≥4个。 用途：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改善上肢活动范围，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材质：多层板、实木、绒布。 结构形式：支撑架、训练棒、抛接球。	1
翻身旋转床	1、产品尺寸：外径尺寸（长宽高）≥2050*1020*450mm；内径尺寸（长宽高）≥2010*900*400mm；单片护栏宽度≥400mm；护栏床面以上高度≥340mm； 2、工作角度：起背角度0~70°（偏差范围±5°） 曲腿角度0~30°（偏差范围±5°） 翻身角度0~20°（偏差范围±5°） 旋转角度0~90°（偏差范围±5°） 3、床头床尾床围采用实木制作而成。 4、电机数量≥4个，分别控制护理床起背功能、抬腿功能、翻身功能和旋转功能；具有手柄控制器。 5、四周焊接≥25*25mm加强筋。床帮采用≥30*60*1mm优质矩形碳钢管材焊接而成。 6、护栏采用≥φ20mm优质碳钢管材一体折弯焊接成型。 7、床垫采用厚度≥2cm乳胶厚度≥4cm高密度海绵床垫。 8、采用≥5寸高档静音脚轮。 9、具有电动翻身旋转床功能。	2

红外光灸疗机	1、额定输入功率：≤1000VA。 2、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 3、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 4、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5、具备艾灸能量裙。 ▲6、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7、输出光功率：≥10W。 8、光疗可调档位：≥3档。 9、光疗频率：≥6档。 ▲10、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 11、工作时间：1min～99min可调，级差1min。 12、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13、输出方式：红光和艾灸可独立控制。 14、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1
熏蒸治疗机	1、额定输入功率：≤1500W。 2、治疗机温度：可在1～99℃范围设定，室温～45℃为熏蒸温度，步进1℃，允差为±5℃，46～99℃为煎药温度。 3、治疗时间：1～99min内设定，允差±30s。 4、加热锅容积：≥5L。 ▲5、具有自动上水、雾化、防干烧、臭氧消毒、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6、具有自动控温、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状态提示、故障自检、结束提示。 7、舱内设有停止加热按钮。 8、熏蒸加热区：≥三温区。 9、加热装置：厚膜管状加热器。 10、熏蒸垫：≥10块。 11、分区输送蒸汽。 12、具有独立的操作控制台。	1
低速静音踏步机	1、规格(cm)：≥438×375×236mm 2、质量：≥7kg 3、外形材质：金属 4、档位：≥10档位磁控调阻 5、用途：为老人温和活动腿脚，促进下肢血液循环，缓解腿麻僵硬，护膝防肌肉萎缩，足底同步按摩。	2
踝关节训练器	1、规格：≥490×185×183mm 2、质量：≥5kg 3、外形材质：金属 4、跖屈角度：0-30° 背屈角度：0-70° 5、适用人群：成人通用（骨折术后、偏瘫足下垂、脚踝僵硬、老年人腿脚无力、运动扭伤康复） 6、用途：脚踝被动屈伸、跟腱拉伸、改善足下垂、松解关节僵硬、促进下肢血液循环，适用偏瘫足下垂、脚踝僵硬、老年人腿脚无力。	2

髋关节训练器	1、规格：≥810×207×137mm（不含外部框架） 2、身高尺码分段参数 型号 适配身高 S码 155-165cm M码 165-175cm L码 175-185cm 3、整机重量：净重≥10.4kg，毛重≥10.6kg 4、承重上限：适配腿部承重≥10kg 5、用途：被动屈伸膝关节，松解术后关节粘连，恢复膝盖活动度；预防长期卧床下肢肌肉萎缩，促进腿部血液循环，改善偏瘫患者腿部屈伸无力。	2
多功能四肢联动电动康复机	1、速度档位：≥10档电动速度可调，低速适配术后初期，高速用于肌力锻炼 2、动力电机：静音直流磁控电机，运行噪音≤50分贝 3、座椅调节规格 座椅高度：上下升降调节 座椅前后：前后平移调节 靠背角度：可微调倾斜度，久坐不累 扶手：固定式加宽扶手，支撑身体保持坐姿稳定 坐垫靠背：高密度海绵软垫，透气防压疮 4、整机承重：最大承重≥150kg 5、用途：老人坐式全身康复，被动活动僵硬四肢，预防卧床肌肉萎缩、关节粘连；同步锻炼手脚，改善偏瘫肢体无力，兼顾下肢脚踏与肩颈上肢拉伸。	2
步态训练器	1、适配身高140－185cm，承重标准：最大承重120－220kg 2、整机高度：85－135cm分段调节 3、底座展开宽度：75－95cm，适配室内房门、卫生间 4、可折叠，存放不占空间 5、用途：针对中风、脑梗偏瘫老人，支撑身体直立，纠正弯腰、拖脚、单侧负重异常步态；循序渐进练习交替迈步，重建正常走路节奏，改善足下垂、走路歪斜。	2
医用慢速跑步机（吊架款）	、悬吊减重系统：气动/电动吊架，减重范围5－135kg（分担30%－80%体重）；吊带可调、防坠落。 2、速度：0.1－6km/h，0.1km/h微调；支持倒跑（0.1－3km/h） 3、坡度：0－15%电动可调。 4、 跑台：低台面上车（5-7cm）；跑带≥126×43cm；最大承重120－135kg。 5、安全：磁吸急停、双侧长扶手、加宽稳定底座。 6、尺寸：≥118×103×200－240cm。 7、用途：中风偏瘫、脑梗、脊髓损伤、髋/膝术后、骨折恢复期、帕金森、重度步态不稳、早期康复无法全负重者。	2

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仪	1、供电规格：AC220V 50Hz；部分便携机型内置12V锂电池，支持断电续航 2、主机尺寸：台式便携款≥360×150×220mm；立式推车款≥520×480×960mm 3、主机重量：台式≤4kg，立式整机≤16kg 4、操作面板：彩色触控显示屏，实时显示压力、治疗时间、运行程序 5、运行噪音：≤60dB 7、压力调节范围：60mmHg－200mmHg，每10mmHg一档精准可调，压力误差≤15mmHg 8、脉冲工作时序：快速加压≤0.2s，间歇释放15－25s，仿生足底肌肉收缩脉冲 9、治疗定时：1－240分钟自由设定，支持连续无间断治疗 11、气囊最大承压：≤60kPa 12、用途：长期卧床、术后、偏瘫人群，基础脉冲循环，预防深静脉血栓。	1
磁振热治疗仪	1、供电：AC220V/50Hz，整机功率≤180W 2、定时范围：1－60分钟 3、运行噪音：≤45dB， 4、整机尺寸参考：台式双通道：≤420×320×160mm，净重≤6kg 5、交变磁场强度：调节区间：10mT－50mT（100－500Gs）； 6、中风偏瘫肢体麻木发凉、长期卧床肌肉僵硬、末梢循环差，改善肢体血液循环，预防肌肉粘连萎缩。	1
电动移位机	蓄电池款 基座（长x宽x高:≥1100*560*100mm 腿展宽度:≥950mm 升降高度:≥1600mm 升降范围:700~1500mm 吊兜离地:0~750mm 升降速度:2~8mm/s 承重:≥150kg 噪音:<65db(a) 满电升降次数:40-60次　　机架材质:碳钢 毛重:≥25kg 净重:≥30kg 用途：瘫卧床、中风失能、术后行动不便、高龄腿脚无力老人，用于床-轮椅-马桶之间安全转移，减轻搬运负担和风险。	2
下肢康复运动器（踏步机）	规格：≥37×29×20cm 载荷：≥120kg 结构形式：底座、训练架、脚踏板。	2

注：加▲为核心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濮阳县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育民路5号 联系人：李伟锋 联系方式：178393655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 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服务地点	濮阳县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1万元
7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县民政局濮阳县特困供养中心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8	采购内容	基础康复训练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物理治疗设备、认知与感统训练设备、辅助与安全设备、中医康复设备、环境与辅助设施等。
9	供货安装期限	60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5 3、其他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信用查询	1、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采购单位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单位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4	电子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解密方式： 网上解密 1.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 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2.投标人（供应商）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人。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7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本项目成交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4、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 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3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44	磋商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3、项目概况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货安装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6、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8.1 服务地点：濮阳县

8.2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安装期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9.1.3 供应商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9.2.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

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 ：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详见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 “ 暗标 ”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 ，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 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 ”三号字（黑色） ；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 ， 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___；二级为1.1、1.2、 …….2.1、 2.2.… ；三级为1.1.1、1.1.2__1.2.1、1.2.2.… ，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 1 ”。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 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 10%）： 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文件、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 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单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 、 开 标

17、开标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17.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7.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六、评标、定标

18、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响应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尽早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15天内签订书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不得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 、其 它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

29.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30.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磋商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 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 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 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 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 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 6% 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 （★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 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 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 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 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 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料及其制品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 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 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1条规定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规定
	供货安装期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规定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按废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 ，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主观因素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

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30分）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主观因素（暗标部分）（60分）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体现在配送、安装调试、产品选型、时间安排、人员配备、质量承诺等方面，区分五档(10分）： 第一档：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第三档：项目实施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优势不明显，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 、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四项内容中有缺项的，得4分； 第四档：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整体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10分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区分五档（10分）： 第一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阐述笼统的，得7分； 第三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 ， 或有缺陷及不合理的，得4分； 第四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四项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无质量控制措施或内容没有体现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的，得0分。
		10分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区分五档：（10分） 第一档：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10分； 第二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 ， 但有一个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 ， 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7分； 第三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 ， 但有两个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 ， 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4分； 第四档：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10分	培训方案	有完善的培训方案（详细说明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者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区分四档（10分）： 第一档：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第二档：提供的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7分； 第三档：提供了培训方案，但方案有明显缺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得4分； 第四档：培训方案内容过于简要，可行性差，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20分	响应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打分。供应商须对项目技术及功能参数响应并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给出对应的分值。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其中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扣 1 分；非带“▲”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扣0.7分，扣完为止。
3	客观因素（商务部分）（10分）	5分	故障响应计划	故障响应及应急计划、反应速度等保障计划内容科学详细、安全性强、合理性强、操作性强，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时间安排合理、有具体的方案的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5分	售后服务承诺	除磋商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科学、合理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怯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_____元，供货安装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安装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 ……										
总价		元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 声 明： 我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 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内容。 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满足或不满足）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如全部满足，只需在偏差说明填写满足即可。

4.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差说明（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后期履约时，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偏差表逐项核查，如出现虚假应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曰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客观评审因素

（一）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人员配备状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及相关证书

（三）其他客观评审因素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年__月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 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 ,生产厂为 (厂名)2,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户。(产 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 (关 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 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 (关 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 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 (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 司 （单 位)名 称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略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 “暗标 ”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 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 ”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 ”四号“常规 ”字（黑色)； 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 、3___ ；二级为1.1、1.2 、… ….2.1 、2.2. … ；三级为 1.1.1 、1.1.2 1.2.1 、1.2.2. …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 1 、 ”。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予废标。